出埃及記(眾名書)

第二十二課-第二十一章及二十二章

中文第 22 課第一頁

上週，我們開始學習"律法"，並深入探討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第一節的內容時，很多人在離開時，表情都是滿頭霧水和錯愕困惑。本週內容不會那麼艱澀，你們可以鬆口氣了。然而，我希望你們已經多少了解了為什麼希伯來人自摩西以來，一直如此殷勤地遵從上帝的指示；而且，我們也必須非常謹慎地看待與描述上帝在耶穌降臨之前，為人類所設立的生活準則。我們上週還看到，無論是希伯來人還是基督徒所稱的"律法"，上帝稱之為祂的義(*Mishpat*)；而 *Mishpat* 絕不是律法，它的意思是公義。再者，我們還讀到，當提及上帝的 *Mishpat* 時，講的是祂整套的公義體系。而今天我們要開始查閱上帝公義體系的具體細節，上帝對公義的詳細標準，以及在摩西盟約中，所訂立的各項典章和規範。更精確地說，我們即將準備學習的是；福音的發展過程，可以說就是，福音的第一幕。

讓我們快速地回顧上週的幾項要點：

1.人的義和上帝的義，即我們的 *tzedek* 以及祂的 *tzedek* ，並不相同。其實，這點不難理解，因為上帝並非人類。人類無法靠自身發展或努力獲得上帝擁有的那種公義。即使我們無法完全明白其全部內涵，其主要是關乎全人類的救贖。上帝的公義(祂的義 *tzedek*)，指的是祂救贖的旨意，祂拯救的目的以及計畫，以及一切在祂導引下所發生的，為了要為祂自己建立一群被分別出來的子民。

2.因此，人是上帝拯救（也就是上帝的義）旨意的對象；當人類接受了上帝拯救旨意，也就是耶和華為他生命所預備的救恩計畫時，他就得著了人類的義，自從基督降臨以後，一個義人就是那信靠基督的人。

3.福音通常被定義為“上帝為全人類所預備的救恩計畫的啟示之道”。也就是說，福音其實只是我們給聖經中，一整體信息所賦予的名稱或標題，這些資訊向我們揭示了，上帝為我們所預備那奇妙的救恩計畫，以及我們對此(救恩)的需要。

4.然而，數個世紀以來，福音一詞已被許多神學家和教會學界極大狹隘化了，以致於僅僅被理解為基督的故事和目的；包含祂的出生、生活、死裡復活，僅此而已。那種理解完全是錯的，還不符合聖經的。基督絕對是上帝救恩計畫的焦點、核心以及基石。但正如我們上週看到，人類對救恩計畫的最初認識是賜給亞伯拉罕的，在耶穌來到之前，救恩的過程中還有很多事情必須發生，而在祂二度降臨前，也仍有許多事情要成就。這一切；不只是新約的部分，共同構成了福音。實際上，福音正是存在於舊約之中。新約只是指出舊約福音中的彌賽亞是誰，並且教導我們，在彌賽亞已經來到之後，如今這對我們來說，意味著什麼。我們需要切記，耶穌和所有使徒所傳講的福音，都是只根據舊約，因為直到他們死後幾十年才出現所謂的新約。

(第二十二課第一頁)

第 22 課第二頁

5.最後，當我們開始探討摩西之約中的律法時，讓我們切記，以色列人曾懷著強烈的奉獻熱誠，立志遵行上帝的吩咐和原則。在那古代時期，希伯來人對來世的觀念，或與上帝同享永恆的生命，並無明確的認知。實際上，他們認為生命終結於墳墓，即陰間(Sheol)，而死亡將他們與全能主永遠隔絕。因此，在他們看來，今生肉體的生命是唯一能向耶和華表示感激的機會，(感謝)祂以恩典使他們成為分別為聖的子民一員。希伯來人或許沒有完全領悟真正的救恩是什麼，或律法的整個目的為何；但對於今日基督徒而言，僅僅因為他們遵行神的命令，就指責希伯來人是律法主義，這是無稽之談的。我們身為基督徒，已經忘記了；除了與耶和華之間那拯救性的關係之外，我們也有順服的職責。如果你們對那事實有任何疑問，請讀一讀雅各書，也就是耶穌兄弟雅各

所寫的書。雖然，順服並不是我們獲得或維持救恩的條件，也不應該讓順服取代我們與上帝的關係，但它絕對應當成為我們的回應。順服上帝的公義體系，並不是律法主義，除非我們將其濫用為自我稱義的工具手段。

請讀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全部內容

我們在這裡所讀到的，是耶和華對新興希伯來社會，所做的規範與安排。不過，我們也需要認識到(隨著我們繼續研讀出埃及記與利未記，這一點會變得更明顯)，雖說這些經文段落蘊含著許多典章和律例，但這遠稱不上，像漢摩拉比法典那樣，完整而全面的法律體系。換句話說，這些律例並沒有對生活的每一個層面，都做出詳實規範。婚姻、商業、繼承以及資產如何轉移，這些內容不是要嘛被粗略提及或根本不予提及。反倒是，這大部分所謂"律法"，多半是一些例子，用來修改之前希伯來習俗以往的作法，或是全新的概念。不論它們的目的如何，它們始終都是我們所稱十誡的最初十條律法的衍生版。因此，以色列的領袖們，必然制訂了一些作法和規則，來覆蓋律法沒有涉及的領域範圍，或填補那些非常概括性原則中的空白處。這些作法和規則被稱作「口述傳統」，後來簡稱為「傳統」。

而且呢，雖說本章一開始提到一種在我們國家，是令人厭惡的作法，但在古代，這做法顯然是被允許的：奴隸制。人擁有另一個人，並不是上帝的理想。然而，因為祂自己的原因，耶和華允許奴隸制的存在，並在這裡為其設立界線。當我們進展到接下來的三章時，會發現許多聖經中的做法，在我們看來可能顯得原始、嚴苛、野蠻，或甚至明顯的不公平。雖然我們可能有機會討論其中一些個別的律法，但我打算從它們所體現的『神的原則』來看這些規則和條例。因為，身為信徒，我們未必確實有責任去遵行這些，在歷代由智者與拉比所發展出來的希伯來文化傳統與禮儀；但我們確實有責任去遵行那些傳統和儀式背後的原則，並順服那些清楚寫明、且具有永恆性的妥拉誡命。

讓我們先從這一點開始；以十言為核心基礎，賜給以色列的第一組律法，記載在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、二十二章、二十三章。這些律法可分為兩個基本類別：第一，所有以色列人在彼此之間的民事和社會地位，也就是人與人之間的互動；第二，是以色列在與耶和華之間應有的關係與地位。因此，第一類（記載於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第二節到第二十三章第十二節）是關於以色列人應當如何公平對待他人(行義 *mishpat*)。第二類（出埃及記第二十三章第十三節至第十九節）則提到以色列人應當如何以正直、公義的態度對待上帝。

而我們應該要立即注意到的是，上帝已經把普世的社會階層顛倒過來。不同於人類歷來所設計的任何民事和社會體制，耶和華賜給以色列的制度，是從關注社會最底層的人開始；也就是奴隸。上帝為這些奴隸（無論男女）訂立權益；這些人原本完全依附他們主人憐憫而生活的。在古代世界，奴隸只是資產、工具以及役畜，正如當今世上仍有這種現象。不過，上帝藉著賦予社會最底層階級；神聖的個人權利，而徹底改變了奴隸制度得以存在的整體運作方式。希伯來奴隸，被賦予了人的地位，而不是牲畜或財產。請特別標註希伯來這個詞，因為那是關鍵所在。我們必須明白，希伯來人擁有兩種類別的奴隸：希伯來人和異族人(外邦人)。這些規則是為希伯來人而設的。它們不適用於希伯來人所可能擁有的外邦奴隸。然而，在後來的妥拉中，耶和華會頒布指示；那些願意放棄他們外邦部落身分或民族身分，轉而成為以色列人的外邦奴隸，都應被允許這樣做。這種忠誠轉變的舉措，並不會讓他們得到自由，但確實會使他們成為希伯來奴隸，並給他們一套先前做為“外邦人”時，所沒有的權益。更進一步，耶和華清楚闡明，任何願意加入以色列、成為希伯來人的外邦人，都不可被視為二等公民。也因此，若一個由希伯來人擁有的外邦奴隸，宣告自己願意加入以色列、並最終成為一名希伯來人，那麼，他的地位與權利也將與，生來就是希伯來的奴隸平等。一旦這位歸化的奴隸獲得自由，他就是一名希伯來自由人，享有與生來就是希伯來的自由人，同等的地位和權利。

順帶一提，注意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第六節，這裡提到一個男性奴隸會被刺穿耳朵，雖然經文沒有明說，但他

也會戴上一種耳環。這表示這人身為一家之主，是自願將自己和他家人，終生委身於他地上的主人。對這樣的奴隸家庭，主人沒有義務在滿了六年後，釋放他們。儘管根據希伯來律法，本應如此。不過，出於憐憫，主人仍然可以在任何時候，選擇釋放奴隸。

第七節至十一節談到一個人，若將女兒賣給他人作婢女，但前提是，如果她蒙主人喜悅，主人會娶她為妻。即便她身為婢女期間，她也不應被視為"奴隸"階級。首先，我們該注意，這種情況，顯然相當普遍，才會被上帝如此直接且具體地提及。這個女孩很可能成為主人的小妾。那就是說，她不是正妻，卻享有類似正妻的地位。主要的差異在於，不會為她立下克圖八(Chethubah 即婚姻契約)，也因此不是法律上的求婚。希伯來人不會出賣自己的妻子，但他確會賣掉一名婢女，偶爾會賣小妾。然而，耶和華說無論在任何情況下，都不可將這女子賣給以色列支派之外的人。而且，如果他選擇娶她為妾或妻子，盡管，他確實是透過買賣得到她，但若他另娶他人，也不可苛待這名子女。當然，我們在這裡談的是一夫多妻制。若他虧負(出 22:16-17)這女子，其懲罰就是她獲得自由。或許在我們今天的文化背景氛圍下，似乎看起來不算什麼。但實際上，耶和華在此清楚表明，在以色列這個典型的古代世界父權社會中，女性享有權利，她們在上帝眼中是具有價值的。並且，她們在祂分別為聖的子民當中，應當被公平且體恤地對待。

(第二十二課第三頁)

第 22 課第四頁

講完奴隸和女性的權利之後，接下來要談的是「*成聖*」的生命。生命對上帝而言極其重要，因此，祂列舉了人對人所犯的各種罪行、上帝為此下令要將犯罪者處死，為的是使罪犯不再傷害其他無辜的人，也不致使整個以色列社會敗壞。這份死刑清單中，有些部分是我們預料的事，但也有部分令人頗感意外。耶和華將以下幾種罪行，視為同等嚴重； a)預謀殺害 b)攻擊和傷害你們的父母(但不一定致死)　c)綁架他人，不論受害者受傷與否 d)甚至是咒罵父母。那就是說，在祂聖潔的眼中，這些行為都該判死刑。上帝對於這些加害者，沒有憐憫，也

不給予悔改復原的可能；這是一種純粹、迅速且永不撤回的懲戒刑罰。

現在我們要來了解，“咒罵父母”的意思；在希伯來語中，有好幾個不同的字被用來咒詛或是辱罵。這些詞語的含意相當具體，範圍從對某人(人家)發誓咒詛，到帶有脅迫和威脅等的涵義。在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第十七節的例子來說，使用的咒罵一詞是*“qalal”*；用來指兒子對父母的侮辱，或者因為他毫無價值、沒有成就，而使父母蒙羞、感到羞愧。這包含當他們需要他幫助時，他沒有盡到兒子應盡的職責，來照顧他們。所以，一個因行為，使父母蒙羞、對父母不敬、或純粹是毫無作為或懶惰之人，耶和華說，必要把他治死。哇！然而，在上帝看來，這其實是守護生命，因為那些做出這些行為的人，是從耶和華視為無辜和正直之人那裡，「偷取」生命。我們也看到「動機」的原則被上帝所肯定。也就是說，在上帝眼中，一個人的內心意圖與其行為所產生的後果，息息相關。例如說，如果有人無意中殺害了另一人，那麼這個肇事者會被給予一個可以逃往的地方，而且沒有人被允許擅自闖入那地方逮捕他。這就是庇護所的原則。然而，蓄意謀殺，也就是心中存著殺意的情況，則完全不提供任何庇護。即使行兇者身處最神聖的地方，甚至正在上帝的祭壇前獻祭，也可以被抓捕。

這最後幾節經文，以及接下來的幾節，回答了我們在學習第六句話語（第六誡）“不可殺人”時所提出的問題；也就是“什麼才算是正當地殺害人與不正當地殺害人”？

接下來在第十八節至第二十七節中，設立了關於「保護生命」的條例；首先處理對人造成的肢體傷害，接著處理傷害動物的情況。這強調了耶和華對所有活物的愛與關懷，所以當祂所創造的無辜動物，必須為了代贖人類對上帝所犯的罪過，而被獻上為祭時，我們的主，對這隻動物的死亡是感到悲傷的。之後數世紀以來所獻上的那成千上萬的動物祭牲，對耶和華來說，絕非小事。每一個被獻上的生命，對祂來說都極其重大。

(第二十二課第四頁)

我希望你已經注意到，在這幾節經文中，上帝向我們顯示的另一個關鍵原則就是“補償”。也就是說，每一項過

犯都應該有相等且公平的賠償作為其後果。你看，上帝認為對過犯者而言，補償比監禁更好。由加害者提供的賠償，能在某種程度上，幫助受害者恢復完整；同時，也讓犯錯者在學到寶貴教訓的情況下，繼續過他們的人生。

監禁只是單純懲罰犯人，而受害者唯一的滿足是，只是知道對方正在受罰。請注意第十八節；人若彼此相爭，有一人使他人造成嚴重傷害，那麼造成傷害的人，就有義務照顧對方，承擔所有開銷，並補償任何損失的工價。除此之外，沒有進一步的責任，因為這場相爭，本來就是雙方試圖傷害彼此的行為。在我們現代的法律體系中，這被稱為共同責任原則。

另外請注意，第二十節處理的是主人毆打他奴隸至死的問題。這再次顯示出上帝珍惜生命，奴隸主可以受到懲罰。那位死去奴隸的主人可以被處死，在這裡"受刑"一詞的意思就是如此。但是，如果那奴隸在死之前，還活了幾天才死，那麼因為奴隸主殺害這個買來的奴隸，只是浪費自己的錢財，就此不會有懲罰。這裡的概念是；如果奴隸在主人施加懲罰時，立即死亡，那就無疑是主人有意殺害；這就是謀殺。但是，若是主人處罰奴隸，導致奴隸受到嚴重傷害，卻沒有立刻死亡(那就是過了一兩天才死的概念)，而是之後才死去。那麼對主人是否有殺人的意圖就存在疑問。甚至連奴隸的死亡，是否真的是由主人所施加的懲罰造成的，也會產生懷疑。因此，失去那個有價值的奴隸本身，就被視為有效的懲戒，而主人不會再承擔懲處的後果。

接下來談到的是，如果一名孕婦，因受到傷害而失去腹中的孩子，該如何處理。在第二十三節至第二十五節中，我們看到了地球上每一個識字的人；不論信徒或異教徒，都喜歡引用的一句話：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等等。只可惜，人們往往沒有閱讀，那段陳述前後的幾段經文。因為如果他們這麼做的話，對這句話的理解，會更加透徹。

「以眼還眼」這個原則背後的上帝法則是：即使是意外或不法的行為，所造成的後果，仍須以公平、公正地處

理。如果有人打掉了某人的牙齒，那麼就應當給予公平的賠償。這絕不表示要把冒犯者的牙齒也打掉。或者如果有人傷了別人的眼睛，也不是要反過來傷害冒犯者的眼睛，而是給予適當的賠償。在第二十三節至二十五節中，其實上帝是在說"聽著，如果我把一個人可能傷害別人的所有方式和情況，一一列出來，並為每一種情況訂定精確的賠償標準，那將是沒完沒了的法典。也因此，這裡給你們一個原則，讓你們用來判定賠償"。當然，這項原則是與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的整體背景脈絡息息相關，上帝只在少數情況下，判處死刑。而且沒有任何情況是以肢體殘害作為懲罰方式(好比挖掉人的眼睛)。再說一次，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、以烙還烙的概念，所指的是公平和合理的賠償，失去一顆牙齒，所得的賠償應當比只是淤傷更多。而失去一隻眼睛，因為對受害者造成的影響更大，所以賠償也應當比失去一顆牙齒更高。賠償太多跟賠償太少都是錯的。以命償命，並不一定是指判死刑，它只是表示極高程度的賠償金，而且很可能伴隨著一個嚴厲懲戒。上帝極為明確地列舉出應判死刑的罪行；其餘所有的懲罰，都應圍繞公正和公義的賠償來進行。請注意「以眼還眼」這個原則極其重要的上下文背景；它是針對意外殺人或過失殺人的情況。它提到兩個人鬥毆，結果一個無辜旁觀者；一名孕婦，無意中被撞倒。首先討論的是，如果她腹中的孩子死去，會怎樣。接著(第二十三節)記載"若有別害"，那麼所適用的原則就是；以命償命、以眼還眼等等。重點在於要了解，(按照妥拉)準確地來講，只有蓄意謀殺的情況下，才得以適用。這裡所提出的情境，顯然是一種非蓄意謀殺。因此，當經文說道"以命償命"時，絕對不是在指死刑。

(第二十二課第五頁)

第 22 課第六頁

再補充一點；正如我先前提過，肢體殘害並不是被允許的刑罰；它不屬於希伯來的司法體制。當然，這不是說，這種事從未發生過，或是殘暴的希伯來君王和王子，不曾時不時任意濫用死刑。但這種作法並未獲得上帝准許，而且一般百姓普遍將其視為邪惡和險惡不義之舉。

伊斯蘭教常常宣稱，基督徒、希伯來人和穆斯林敬拜的是同一位神，因此當他們依據伊斯蘭教法(the Islamic Sharia Law) 對違法者施以肢體刑罰時，只是嚴格按照阿拉的指示。也就是說，他們會砍斷雙手、手指和腳、挖出雙眼、割掉舌頭等等。聖經教導，反對這類酷刑，而穆斯林的"聖典"可蘭經則命令施行肢體殘害。這進一步證明，阿拉絕不是另一種文化對耶和華的不同稱呼。這說得夠多了。

第二十六節再度提及奴隸；而對奴隸施以苛刻的代價，既使只是打掉奴隸的一顆牙齒，就是讓該奴隸立刻獲得自由，不論男性或女性。

第二十八節開始處理，牲畜可能造成的傷害。我們也從中看見上帝在這方面對公義的看法：凡是殺死人的牲畜，必須被處死。上帝在此清楚地表示，在祂眼中，人類在本質上的價值，凌駕於動物之上(這顯然對好幾個動物維權組織是大新聞)。但動物的主人，並不需要被歸咎或懲罰，除非那位主人，早就知道他的牲畜有傷害人類的傾向。如果，疏失主人所飼養的牲畜致人於死，那麼該主人必須因這類嚴重過失而被治死，當然連牲畜本身也同樣處死。其背後的概念就是；這位疏失主人對他人的生命，表現出極度的漠視，因此要付出最高的刑罰代價。然而，法律中也有一項條款；視情況而定，若該動物的疏忽主人(或其親屬)向死者家屬支付贖金，那也可以作為對他的懲罰。其含意不僅關乎事件的具體情況，也在於受害家屬是否接受金錢作為賠償，或者要求以加害者的性命作為刑罰。這是由受害者家屬來裁決的。謀殺則絕不能放過兇手而不處死。然而，嚴格來說，肆意疏忽，不完全等同於謀殺，因此這裡加入了一個例外條款，一個代價昂貴的"出路"。

(第二十二課第六頁)

相反的，如果某人的疏忽造成他人牲畜的死亡，那麼造成問題的人，就必須負責賠償。這裡舉的例子；離開水井的人，讓水井上的蓋子沒有遮蓋好，結果讓那牲畜淹死在裏頭。有趣的是，如果，疏失者必須支付賠償金，疏忽者則能保留那隻死畜。

最後一節經文談到，若有人偷竊他人財物時，該如何處理；同樣強調的是賠償，卻不是等值的補償，而是帶有懲罰性的賠償。在這裡，再次凸顯「意圖」的重要性。偷竊並非偶然發生，（當然，如果你聽到某些美國較自由派的政治人物和律師的說法，或許會有不同的看法）。凡是有意對他人造成損失、傷害或死亡的肇事者，所受到的處置，原比那些非故意或只是疏忽造成後果的人，要嚴厲得多。

請讀出埃及記第二十二章全部內容

根據你的譯本，出埃及記第二十二章的第一節，有時可能是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的最後一節經文。所以，不需要擔心。實際上，這裡從來就不應該被劃分為章節。因為是同樣的思維、背景和後續的場景。

無論如何，這裡繼續討論盜竊的罪。針對這些盜竊罪律例的核心理念就是「財產之保護」。就我個人而言，我真的希望美國能效仿摩西盟約中，處理盜竊罪的模式。請注意，假設你在夜間當場抓到小偷，你可以合法地擊殺他。然而，如果是大白天，你就無法這麼做。實際原因是，在黑暗中，你無法清楚判斷整體情況，不知道是個小偷還是多名小偷，也不知道他是否帶有武器，或這人是否是正在逃亡的殺人犯。但在白天就能分辨。所以，如果你能合理地判斷自己只是失去財物的危機，而不會受到人身傷害，那麼在那種情況下，殺死對方的話，就是謀殺。

不過，我最欣賞的部分是其中關於賠償的條款；小偷必須歸還他所偷走的東西，而且往往還需要加倍的賠償。如果他拒絕賠償或履行他承諾的賠償，那麼就能把他逮捕起來，並且販賣為奴，所得的金錢交給被偷竊的人。我這麼說，多少有些挖苦的口吻，我當然不是主張恢復奴隸制，不過我懷疑如果犯罪者必須在必要時，用餘生來補償受害者，那麼這種制度，確實會極大地降低整個西方世界的搶劫、入室盜竊等現象。

挺有趣的，不是嗎，監禁其實根本不屬於耶和華公義制度的一部分。當然我們能理解，在曠野中設立監獄會有

多麼困難。但這種補償代替監禁的概念，一直持續到基督的時代。對猶太人而言，監獄的這種概念是令人厭惡的；那是異教徒處理罪行和懲罰的方式。這並不是說猶太人，後來完全沒有某種程度上，效仿這種作法；僅僅是因為它不屬於上帝公義制度的一部分，所以從未被廣泛使用。我認為令人省思的是，監獄的使用，似乎從來沒有真正有效抑制犯罪浪潮。事實上，我們都很清楚，今天大部分犯罪，往往是那些曾經待過監獄的人。即使我們試圖藉著在他們服刑期間，提供教育和傳授知識，來改造犯人，這種努力也收效甚微。那是因為，這並不是上帝創造宇宙時，所設立的運作模式；上帝的司法制度，原本就是藉著罪犯對受害者做出補償，來達到使罪犯被改造的目的。

(第二十二課第七頁)

第 22 課第八頁

在閱讀經文時，留意事物排列的邏輯順序，總是很重要；因為這通常能讓我們了解，上帝所看重的優先順序。因此，首先，在涉及牧民之間的盜竊事上，我們看到有關偷取牲畜的條例。接著，我們看到上帝對田地受損所施行的公義；然後又看見一個原則，在上帝眼中，動物的生命遠比植物的生命更有價值。當以色列人領受這些律法時，他們正處於曠野之中，因此，他們並非農民而是牧人。隨著時間發酵，他們會需要有關農業的律法，因為一旦定居迦南地，許多人就會變成農民。

接下來第六節，出現了關於交給他人保管之物品的指示。以及如果這些物品被偷時，該如何處理的規定。

目前為止，你們可能已經注意到，當耶和華教導祂的律法時，呈現出一種有趣的「若、那麼」的結構組合。“若”發生這事、“人若行了這事”、那麼你“*就要*”這麼做。這裡的概念就是，這些事物必然會在上帝所分別為聖的百姓當中出現，並且必須作為日常生活和社會的一部分，來加以處理它們(瑣事)。它也建立了一種行事和結果的準則；你若行了這事，那麼你就會面臨這樣的結果。重點是，這些所處裡的是實際的問題；而不是純粹的理論可能性。此外，當時社會中，制訂法典是很普遍的，摩西律法並不是首創的法典。以色列人本就完全期待會有一部法典。

而且這些法律其實都很像似，既使在各個細節層面上並不完全一致。這就有點像在西方社會；歐洲與北美享有相似的司法的哲學理念。我們有法庭、作為被告代表人的法律專家，以及這樣一種普遍觀念；如果一項罪行只涉及資產，通常不能對犯罪者施加肢體傷害。對罪犯施加經法律認可的肢體殘害，是不被允許的。除非在牽涉到謀殺等，最極端、駭人的情形下，否則死刑通常不予以採用。在古代中東社會，什麼構成犯罪，在以色列與其他民族之間，大致上是相同的。而且往往在懲罰方式上，大致相似。然而，以色列的律法，包含了更多的仁慈和憐憫。在其他社會中，對普通小偷施加肢體傷害是常有的事，但在以色列卻是被禁止的。以色列的律法，堅持確立的一個原則；人類比動物更重要，而動物又遠比其他種類的資產更重要。

現在，我們開始遇到某些性質完全不一樣的律法。從第十七節或十八節開始(依你們的聖經譯本而定)，出現了一連串規範，說明哪些事情在上帝的家中，是絕對不可發生的。也就是說，這些行為與一個自認屬於上帝分別為聖之民的人，是如此格格不入，因此，其中大多數律法都要求立即處死。這些問題涉及的是道德和良知，而非只是針對同胞所犯下的罪。

請注意，先前的律法，在決定違反誡命之後，應當承擔何種後果時，會考量到事情的情況與人的意圖動機。而在出埃及記第二十二章第十七節(十八節)到三十節，所列舉出的條例中(或許有關借貸金錢的經文之外)，人的意圖和具體情形，幾乎不起任何作用。

(第二十二課第八頁)

第 22 課第九頁

所以，在第十七節中談到了行邪術的問題；在上帝的子民中，不可有任何形式的巫術存在。也因此，一旦查出有女巫(女性行邪術者)，就要立刻將她處死。按照巫術的定義，就是呼求諸神和魔鬼之名，來替人行事；一神信仰只承認獨一的上帝，並拒絕任何對邪靈的迎合，因此，這在主眼中是一種極其嚴重的罪。它也很危險，因為在古代，行邪術幾乎是普遍存在的，因此人們很容易被巫師吸引並受其蠱惑欺騙。以色列禁止巫術這件事，

在當時整個地區都是眾所周知的，並且人們認為這是非常奇特的事情。我們幾個月後查考民數記時，會看到那一篇著名的巴蘭(Balaam)與巴勒王(KingBalak)的故事。當巴蘭發現希伯來人中，竟然有這種禁止一切邪術、占卜行為的奇特規定時，他說了這樣一句話；“斷沒有法術可以害雅各、也沒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.....”。

下一項禁令是禁止與獸淫合；這種人類與牲畜發生性關係的變態行為，並不是某種豐富的憑空想像出來的荒唐情節，它在迦南居民中很普遍。甚至連赫人也視這種習俗行為令人憎惡的；我們還保存他們法典的文獻紀錄，規定凡行這種事的人，都必須被處死。

在第十九節中，關於以色列永遠不可敬拜別的神的指令，得到了更進一步的具體說明；以色列人絕不可向別的神祇獻祭，因為獻祭是偶像崇拜的核心。因此，凡是在異教神祇祭壇上獻祭的人，在這裡被定為犯了背道之罪，應當被完全毀滅。頗具深意的是(至少對我來說)，在已經明確吩咐不可敬拜、甚至不可承認別神之後，耶和華（以及摩西）似乎仍有必要特意強調，不可向異教神祇獻祭這一點。崇拜其他神祇與祭祀其他神祇之間，有什麼區別呢？其實沒有差別，除非你是在尋找理由，做你想要做的事情。之所以用這樣的方式探討問題，原因很簡單；以色列人總是在尋找有關禁止拜偶像這條誡命的漏洞和例外。某些以色列人會向異教神祇獻祭，然後說“嗯，我沒有在崇拜別的神啊！我只是獻上祭牲而已，那跟敬拜不是一樣的事啊”。他們喜歡自己的偶像崇拜；他們想保留自己的偶像崇拜，同時又想像世上其他各地民族的人那樣生活。聖經充滿了以色列不斷退回去敬拜偶像的案例；幾乎每一次，當神的先知嚴厲斥責他們這樣做時，他們總是否認所做的，其實就是拜偶像。直到祂的怒火降在他們身上之後，他們才承認。這些希伯來人以為自己所做所為，或許接近於拜偶像，或許踩到紅線上，但是，他們的內心是好的(按照他們的思考模式來說)。這個嗎，上帝將其定為拜偶像的罪，最終上帝為此擊殺數千名以色列人，並將其餘的人從聖地擄走、流放異鄉。

我們在這裡告一段落，下週結束第二十二章的內容。